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5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

被告 陳家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0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承保車輛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4萬1441元(零件1萬932元、工資及烤漆3萬509元)。而原告承保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08年4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6日，已使用4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573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，零件折舊後之維修費用共1萬67元(計算式：1,573+3萬509=3萬2082)。故原告請求超過3萬2082元(原告縮減後請求3萬2135元)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黃建霖

05 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06

|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----------|--|
| 第1年折舊值 | $10,932 \times 0.369 = 4,034$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10,932 - 4,034 = 6,898$ |
| 第2年折舊值 | $6,898 \times 0.369 = 2,545$ |
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6,898 - 2,545 = 4,353$ |
| 第3年折舊值 | $4,353 \times 0.369 = 1,606$ |
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4,353 - 1,606 = 2,747$ |
| 第4年折舊值 | $2,747 \times 0.369 = 1,014$ |
|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$2,747 - 1,014 = 1,733$ |
| 第5年折舊值 | $1,733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160$ |
| 第5年折舊後價值 | $1,733 - 160 = 1,573$ |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1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7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8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9 駁回之。